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1〕13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开展 “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 等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现将《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重庆市妇联关于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助力创新创业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重庆市妇联关于开展“助推绿色生活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各区县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4月15日

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开展 “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为团结动员全市妇女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市妇联决定进一步深化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紧紧围绕“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五个振兴”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农村妇女思想引领、产业发展、乡风

文明、乡村建设、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以更大决心、更足干劲、更实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农村妇女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贡献巾帼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巴渝巾帼思想引领行动

依托遍布乡村的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家庭课堂等阵地，广泛组织发动各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先进妇女典型深入农村、社区，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以“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为主线，开展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宣传引领、智力引领、榜样引领活动，引导妇女增强理想信念、了解形势政策、激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开展政治引领。深化推进“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思想政治引领第一课”等活动，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讲“国之大者”和讲妇女群众利益关切结合起来，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妇女群众身边、走进妇女群众心里，引导广大妇女进一步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把广大妇女群众紧紧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开展价值引领。深入开展“感恩教育”“励志教育”主题活动，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引导广大农村妇女真心感受党的领导

好、社会主义制度优、人民领袖为人民的崇高情怀，自觉增强奋进力量。扎实推进“争做巾帼最美奋斗者”活动，激励广大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 and “四自”精神，立足基层、立足乡村、立足一线，建功立业，自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奋斗。

3.开展宣传引领。广泛举办“乡村巾帼大讲堂”，同时充分发挥市妇联“一网两微八号一频道”新媒体矩阵作用，大力宣传党的大政方针政策，深入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帮助妇女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时把党的主张传递到广大妇女群众之中。

4.开展智力引领。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培养计划，深入推进“巾帼培训进乡村”“巾帼培训网络学”活动，大力培训手工制作、农村电商、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养造就一批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带头人，每年培训妇女不少于20万人次，其中农村低收入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妇女、农村留守妇女优先。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女农民工、退役女军人等返乡下乡创业就业，促进各行各业妇女人才向乡村汇聚。

5.开展榜样引领。评选“巾帼致富领头雁”等先进典型，通过开设宣传专栏等方式，展播典型事迹，带动更多妇女拼搏进取、奋发有为。持续开展巾帼榜样故事巡讲活动，组织“三

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最美家庭、最美基层执委等巾帼典型进社区、进乡村，通过报告会、分享会、座谈会宣讲分享感人故事，激励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大力宣传农村妇女事业发展成就，全面总结展示脱贫攻坚成果，讲好巴渝妇女奋斗圆梦的生动故事，汇聚广大妇女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二）实施巴渝巾帼产业助推行动

紧扣产业兴旺要求，围绕女性特质，以“巾帼筑新业·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资金帮扶，强化典型培树示范带动，助力妇女做大做强产业。联合四川妇联共育产业品牌、共创产业基地、共办展示活动，助力川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

1.助力发展手工编织产业。实施“巴渝巧姐”手工编织培训项目，引领农村妇女宜编则编、宜绣则绣，培育一批“巴渝巧姐”手工编织带头人。鼓励支持巾帼手工企业在乡村创建一批手工工坊，订单式带动农村妇女在家门口就业增收。鼓励支持手工编织协会、手工企业与高校联盟，探索妇女手工“产学研训创”联动发展新模式，助力手工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各具特色的手工技能比赛、手工艺作品展示展销活动，推出一批“巴渝巧姐”特色手工品牌，提升手工产品附加值。

2.助力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实施农村电商“巴渝网姐”培养计划，加大农村电商“巴渝网姐”培训力度，鼓励支持返乡

创业女大学生、女致富带头人、村妇联执委等领办开办“巴渝网姐”网店、微店，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巾帼带货达人。广泛开展“巴渝网姐邀你购”活动，深化“妇联主席代言直销、巴渝网姐带动帮销、女企业家认领订销、示范基地结对促销”的“四销模式”，依托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推介巾帼产品，助力巾帼农产品卖得好、卖得远、卖得久。

3.助力发展家政服务产业。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十百千巾帼家政示范培训”，鼓励更多农村妇女依托家政服务就业增收。整合有关职能部门资源，举办巾帼家政服务大赛，以赛促技，提高从业妇女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发挥重庆市家政服务指导中心、重庆巾帼家政联盟作用，对巾帼家政服务企业加大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推动巾帼家政服务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4.助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开展“渝你乡约 有你最美”巾帼乡村旅游助力活动，引导妇女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广泛开展“寻美游乐、创美评选、晒美展示”主题活动和“我家院最美”“我家菜最香”“我家质最优”创建活动，培育巴渝“最美巾帼农家乐”“最美巾帼民宿”等巾帼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助推乡村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5.助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继续引导妇女领办创办家庭农

场和专业合作社，发展种养加等特色优势产业，创建一批科技含量高、经营规模大、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巾帼农业示范基地，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联合涉农部门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发挥能人示范带动作用，帮助妇女在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妇女提升农业技术，优化种植结构，发展智慧农业，依靠科技增产增收，助力粮食安全。

（三）实施巴渝巾帼文明乡风行动

围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乡风进万家”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及家庭倡文明、传家风、学家教、树新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推社会文明和谐。

1.开展“文明行为家家倡”活动。广泛开展文明礼仪行为规范学习活动，依托“巾帼大讲堂”、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线下阵地和“一网两微八号一频道”等网络平台，开设“文明礼仪小课堂”，带领广大农村家庭学礼仪、知礼仪、行礼仪。倡导“乡风文明，从我家做起”，引导农村妇女摒弃出口乱说乱吵、垃圾乱丢乱扔、墙壁乱涂乱画、污水乱泼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做推动乡风文明的践行者。持续实施“光盘行动我践行”“千万妇女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等主题活动，加强文明劝导、文明监督志愿服务，促进家庭养成勤俭节约、文明礼让、诚实守信、互助友善等良好习惯。开展普法宣传，组织送法进村社、进家庭活动，提高农村家庭成员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

2.开展“优良家风家家传”活动。深化寻找“最美家庭”、“平安家庭”建设等活动，通过事迹展示、分享交流、媒体宣传，讲好家庭美德故事，带动农村家庭风清气正。大力开展孝善教育活动，评选好媳妇、好婆婆、孝善儿女等孝善典型，引导家庭将孝善文化融入家庭环境和生活实践。持续实施“新婚课堂”等婚姻家庭服务项目，指导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组织开展家风故事会、好家风书写诵读、家庭美德大家谈等活动，挖掘传播蕴藏在普通家庭中的好家风。培育各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固化展示家庭文明建设内容，带动更多家庭向善向美。打造家风家教宣传展示品牌活动，推出展现好家风系列文化产品，确定每年5-6月为妇联组织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引导广大家庭学家风、育家风、传家风。

3.开展“科学家教家家学”活动。全面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重庆“家庭教育日”公益宣传服务活动，编制实施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化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实施家庭教育“百场讲座进万家”项目，开设“父母学堂”，组织讲师团深入村社、院坝送教上门，传播科学家教理念，提升父母科学育儿水平。实施“监护人素质提升行动”，有针对性地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护人提供家庭指导服务。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加强对0-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持续开展“书香润万家”家庭

阅读活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农家书屋等阵地，组织广大家庭参与亲子阅读会、家庭故事会、好书分享会等活动，养成阅读良好习惯，厚植家国情怀，凝聚爱党、爱国、爱家的正能量。

4.开展“移风易俗家家行”活动。广泛开展“除陋习树新风”宣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十抵制十提倡”行动，引导农村妇女及家庭形成新习俗、新气象。开设“巧媳妇理家”等特色课堂，创编移风易俗宣传册、好媳妇三字经，宣传抵制大操大办，破除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婚丧陋习，引导农村家庭勤俭节约、文明嫁娶、厚养薄葬。开展抵制封建迷信宣传，传播科学知识，提升农村妇女科学文化素养。开展抵制黄赌毒、非法宗教宣传，举办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让文明之风滋养美丽乡村。

（四）实施巴渝巾帼乡村建设行动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巴渝巾帼·美丽我家”为主题，开展绿色生活服务活动，推广积分制经验，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净化美化家园，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美丽家园、最美庭院示范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开展“绿色理念我倡导”活动。加大“巴渝巾帼·美丽我家”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训力度，依托多种媒介，发布公益广告、展示典型案例，组织生态建设专家、巾帼志愿者、绿色家庭代表等，进村入社普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知识，宣讲绿色家

庭创建标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农村妇女和家庭树立健康意识和理念，自觉养成清洁卫生习惯和绿色文明健康方式，有效提高生活质量。

2.开展“绿色家园我扮靓”活动。开展“净化绿化美化家园”活动，动员农村妇女及家庭增强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庭院环境整治，参与公共空间治理，自觉摒弃在江河湖库洗衣物、倒垃圾等污染水系的不良生活习惯，主动参与“三清一改”行动和“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助力家园整洁亮丽。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经验，通过晒成果、比创建、兑积分等形式，常态长效激励农村妇女及家庭成员增强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参与绿色家庭创建和最美庭院、清洁户创评，激发基层“自治”活力。

3.开展“绿色行动我参与”活动。以“巾帼志愿服务”为抓手丰富活动内容。动员机关干部、巾帼志愿者、先进典型妇女等，在“三八”、五一、国庆、重阳、春节等节日节点，进村入户开展大扫除、大清洁、大整治，推动形成全民关心、农民自觉、各界参与的良好局面。开展“巾帼护河·共建生态家园”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妇女成为巾帼志愿河长，积极参与“爱河、护河、美河”活动。开展“共建美丽家园·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发动妇女家庭、巾帼志愿者等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共筑长江生态屏障。

（五）实施巴渝巾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巾帼暖心爱·携手同发展”为主题，为易致贫返贫妇女、低收入妇女、“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创业就业帮扶，实施系列关爱项目，做实权益维护服务，注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乡镇和村予以倾斜，切实增强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加强动态监测。积极配合党委和政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发动各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常态化走访农村低收入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特殊困难妇女等群体，重点关注监测易返贫致贫妇女的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帮助享受惠民政策，解决困难问题。

2.助力持续发展。加强对低收入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技能培训，逐步提高低收入妇女在政府普惠培训中的参训比例，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加大对易致贫返贫妇女、低收入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通过争取公益岗位、鼓励企业结对等方式助力就地就业。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妇女参与手工编织、家政服务、乡村旅游、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依靠产业勤劳致富。

3.强化暖心关爱。深入实施“情暖童心·相伴成长”“恒爱行动”“快乐成长营”等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等活动，举办“双学双比”技能竞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活动，关爱服务困境儿童及“三留守”人员。深入开展“巾帼健康行动”，认真实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做实“母亲水窖”“母亲邮包”等项目，加强为农村患重病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健康服务。配合党委政府做好对丧失劳动能力妇女的生活保障。持续做实“和润互助”维权帮扶工作，加强舆情风险应对，配合相关部门有力维护妇女在土地承包、宅基地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改革试点中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把握“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深化实施“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加强工作领导，明确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全市“三农”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夯实基础，激发活力。进一步织密基层妇联组织网络，在村民小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家乐等广泛建立妇女小组。将推动妇女进村“两委”和村妇联工作队伍建设与凝聚乡村振兴巾帼力量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服务作用。筑牢工作阵地，加大农村妇女之家、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力度，提档升级阵地服务水平，以

强大组织活力汇聚起推动乡村振兴的巾帼力量。

（三）注重宣传，扩大影响。要创新宣传方式载体，综合运用传统纸媒、移动新媒体等开展全媒体宣传，形成线上线下互动交流的良好局面。要加大典型培树力度，打造一批“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工作样板，培育一批巾帼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由“盆景”变“风景”。要强化工作宣传，结合“三八”妇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宣传工作成效，报道典型事迹，扩大工作影响，积极调动激发广大妇女及家庭助力乡村振兴的热情和活力。

（四）健全机制，务求实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汇报争取，密切部门间的沟通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市妇联每年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并将“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区县妇联年度考核内容。建立经验推广机制，加强工作信息、工作简报的编写报送力度，及时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服务决策，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重庆市妇联关于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重庆市委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中共重庆市委关于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为团结引领全市妇女在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市妇联决定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作用，推进川渝两地妇女事业交流合作、融合发展，为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两中心两地”目标，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贡献巾帼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川渝巾帼思想引领行动

秉持“一家亲”理念，强化“一盘棋”思想，推进“一体化”发展，依托妇女工作阵地，加强形势政策宣传，强化巾帼建功引领，增强妇女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1.树牢发展理念。依托“巴渝巾帼双创大讲堂”，举办巾帼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宣传活动，引导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战略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牢“一体化”发展理念，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践中勇于担当作为，切实增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开展政策宣传。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组织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妇女先进典型等，深入城镇社区、乡村院坝、企业高校，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宣传宣讲，解读国家战略、规划纲要，帮助妇女群众掌握运用“双城记”“经济圈”建设的政策举措，引领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广泛凝聚思想共识，为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夯实妇女群众基础。

3.强化能力提升。广泛开展“巾帼建功示范大比武”活动，深化技能比武、岗位练兵，激励各行各业女性提振精神状

态，积极干事创业。针对妇女干部、女企业家、女大学生等群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开展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巾帼家政、手工编织、文化旅游、生态环保、数据智能等产业领域培训交流，提升妇女干部群众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

（二）实施川渝巾帼品牌共育行动

聚焦川渝女性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链协调，传统产业升级，联办技能培训、双创大赛、实践活动，做大做强川渝巾帼特色产业，打造四大品牌，助力成渝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打造川渝巾帼手工编织品牌。发挥“川针引线”“巴渝巧姐”手工编织品牌优势，联合开展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刺绣、布艺、编织等川渝特色手工龙头企业、女传人，推进“川渝巧姐”手工编织工作，推动两地手工编织产业发展升级。举办技能展示、展演展销等交流活动，互推优秀手工作品，助力两地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2.打造川渝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发挥“天府妹子”“巴渝大姐”家政服务品牌优势，打造巾帼家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联合举办培训交流、大赛比武、展示展演，培塑优秀川渝巾帼家政管理人才、服务人员，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做好妇女就业意愿和家庭服务需求有效链接，聚合两地巾帼家政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吸纳带动川渝女性创业就业。

3.打造川渝巾帼城乡电商品牌。互育“网姐”、互荐产品、互享项目，促进川渝女性电商优势互补、融合发展。鼓励

产业致富带头人、女大学毕业生等领办开办网店、网点，积极培育城乡电商女性带头人，通过“媒体宣传、网站推荐、线上直播、带货助销”方式，开展川渝巾帼优品互推互销，帮助拓宽销售渠道，带动妇女产业增收。

4.打造川渝巾帼乡村旅游品牌。开展“川渝乡约 有你最美”巾帼乡村旅游活动，宣传两地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发动家庭开展“亲近自然 寻美川渝”亲子体验活动；以“创、评、晒”方式培育川渝特色“巾帼民宿”，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发展巾帼乡村旅游。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共护生态、共建家园，融合发展庭院经济，助力川渝绿色发展、乡村振兴。

（三）实施川渝巾帼协作互促行动

整合川渝妇联工作资源，加强政策、人才、项目等优势互补，扩大合作“朋友圈”，画好共赢“同心圆”，奏响并进“交响曲”，实现川渝妇联工作互联互通、共促共进。

1.建立协作共兴机制。推动《巾帼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加强川渝两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思路对接，规划联谋联行，工作互鉴互促。向上争取支持，推动政策协同，争取全国妇联会议、活动、项目落地川渝，争取部门倾斜支持、政策叠加，构建定期会商、纵向指导、横向联合、运转高效的协作机制，促进川渝妇女儿童事业一体化、联动化、科学化发展。

2.搭建创业创新平台。链接两地妇女创业创新人才、技术等优势资源，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妇女创业创新基地，常态开展创业实践、就业培训，提升两地妇女创业创新水平。开展女性创业创新项目展示推介、赛事交流、观摩学习，引导川渝女性投身新经济新业态，助力大数据智能化新兴产业发展，激发两地女性创造创优活力。

3.统筹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发挥“联”的社会效应，发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发动爱心企业、名人大V伙伴助力，发动女企业家协会、女专家联谊会、女性人才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组建区域性、综合性巾帼产业联盟、女性公益社会组织，推动两地毗邻区县地市深化项目对接、社会合作，统筹力量助力川渝巾帼资源共享，事业共兴。

三、保障措施

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认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意义，主动融入工作大局，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好“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加强工作联动，丰富活动形式，创新工作载体，务实工作举措，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报道“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挖掘提炼好做法、好经验，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提升实效。强化督导考核，将“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渝巾帼行动”纳入区县妇联年度考核内容。加强日常信息报送，各区县妇联每月 23 日前报送工作进度表，每季度报送工作情况至市妇联。市妇联将编发简报并形成工作专报。

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开展 “助力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火热实践，市妇联决定深化“助力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持续为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妇女群众在创业创新中的“半边天”作用，实现妇女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创业就业，为推动重庆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引领，深化巴渝巾帼创业创新“启航行动”

依托妇女之家、巾帼大讲堂、红岩网、就业网等阵地，持续开展巴渝巾帼创业创新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广大妇女为实现

创业创新梦想不断奋斗。

1.培育创业创新理念。组织专家学者，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大数据智能化为核心的创新意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等内容，深入开展宣讲，引导广大妇女把握新机遇，进一步树牢勇于创业、敢于创新的思想理念。

2.开展形势政策宣传。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村社、高校等，广泛开展巴渝巾帼创业创新宣传活动，面向城乡妇女、女大学生开展经济形势、女性就业平等、创业创新政策宣讲和面对面咨询活动；广泛组建巾帼企业服务队进驻女职工集中企业，开展创业创新知识宣传，依托各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女性创业者有效利用优惠政策，增强创业意识、弘扬创新精神，提高创业创新成功率。

3.强化创业创新培训。面向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妇女，开展多门类、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提升妇女创业创新能力。针对城市妇女，以女大学生、待业、失业女性为重点，开展“巴渝巾帼创新业”培训，在职业女性中开展“巴渝巾帼建新功”活动；针对女性创业者开展女性双创提质培训；针对农村妇女，以农业生产技能、市场营销等为重点，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

（二）拓展平台，深化巴渝巾帼创业创新“丰翼行动”

积极协调争取资源，强化服务措施，搭建有效帮扶平台，引导妇女广泛深入参加社会经济活动，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创新创业，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1. 拓展区域联动平台。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围绕建设“两中心两地”目标任务，开展两地女企业家项目对接活动，推动川渝两地毗邻区县地市，以联动、联谋、联促等多种方式，通过技能培训、信息共享、产品代销等模式，助力两地数据智能、手工编织、文化旅游、巾帼家政等巾帼产业的市场拓展、交流合作、做大做强。

2. 拓展服务助推平台。联合人社保局开展“春风行动”，举办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联合教委开展促进普通高校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双选活动，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援助、就业服务。推进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巴渝巾帼创业贷”等金融产品服务创业就业女性，加大政策宣传和妇女申贷推荐力度，推动将有创业创新意愿的女性纳入担保贷款重点扶持范围。大力发展“妇”字号产业，带动更多妇女创业增收。

3. 拓展智力支持平台。吸纳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进入巾帼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创新创业妇女提供创业思路、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等指导服务。发挥

女企业家协会、女专家联谊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牵手对接、市场推广等活动。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加强对女企业家发展大数据智能产业，运用大数据智能化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指导。

4.拓展维权帮扶平台。畅通来信、来访、网上咨询等多种诉求渠道，加强妇女儿童维权站、“妇女网上议事厅”建设，广泛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机制落地落实，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推动母婴保护设施建设和托幼事业发展，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营造女性创业创新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做亮品牌，深化巴渝巾帼创业创新“展翅行动”

聚焦女性优势产业，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实践活动，做亮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竞争力的特色品牌，开展创业创新展示交流活动，展现女性创业创新靓丽风采。

1.做亮手工编织“巴渝巧姐”品牌。进一步加大手工编织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优秀“巴渝巧姐”和手工编织品牌，推动手工编织业发展升级。举办“巴渝巧姐”手工作品展示展演，全面展示女性手工剪、织、绣、画、刻等30余类优秀手工作品，畅通渠道推介特色优秀手工编织品牌，帮助拓宽妇女手工作品销售路径。

2.做亮城乡电商“巴渝网姐”品牌。广泛开展电商培训，

提升女性在电子商务领域创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社区妇女等领办开办“巴渝网姐”网店、网点，促进城乡女性电商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开展“巴渝网姐邀你购”活动，加强“妇联主席、巴渝网姐、女企业家、示范基地”“四销联动”，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让妇女创业有前景、就业有岗位。

3.做亮家政服务“巴渝大姐”品牌。推进巾帼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做优巾帼家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好协调联络、展示交流、技能提升、建档立库平台，做响巾帼家政品牌，做靓巾帼家政形象，促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健康发展。联合举办家政服务技能大赛，以赛促技，提升妇女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4.做亮科创兴业“智慧渝姐”品牌。鼓励支持女科技人员在促进技术、管理、服务创新，开展科普工作等方面贡献所长，积极参与技术攻坚、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举办女性创业创新大赛，广泛征集电子信息、现代农业、新型制造、节能环保、生活服务等女性创业创新项目，大力开展各具特色的女性创业创新项目展示、推介、竞赛等活动，引导女性投身大数据智能化新兴产业发展，激发女性创业创新活力。

（四）典型带动，深化巴渝巾帼创业创新“头雁行动”

培育选树女性创业创新“领头雁”，开展巴渝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引领活动，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妇女大胆创业、锐意创新，带动更多妇女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

1.注重培树典型。面向创业创新妇女群体，开展岗位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深化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巾帼双创示范基地”、“女大学生双创实践基地”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巾帼创业明星、巾帼创新能手、优秀创业导师、巾帼建功标兵等示范命名活动，引领和激励妇女创业创新。

2.注重帮促指导。组织巾帼创业创新导师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指导创业创新女性。发挥专业团队力量，面向创业创新女性广泛开展对接帮扶指导等活动。依托各类创业创新基地，开展现场学习、创业实践、就业培训等活动，帮扶促进女性创业创新。

3.注重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妇女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妇女积极投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举办创业创新成功事迹报告会，组织优秀成功女性进高校、进企业、进社区，分享、传授创业创新心得体会和成功经验，推动女性创业创新。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持续深化“助力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有效整合资源，精心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和工作力量保障，确保此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突出工作实效。加强工作联动，密切部门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导考核，将“助力创新创业巴渝巾帼行动”纳入区县妇联年度考核内容。要注重细化措施，突出重点，创新手段，丰富内涵，推动工作有成效、有亮点。

（三）加强宣传总结。要丰富活动内容形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行各业女性在创新创业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全市妇女创业热情、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营造女性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不断总结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及时报送至市妇联，市妇联将适时予以推广。

重庆市妇联关于开展“助推绿色生活巴渝巾帼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妇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重庆市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家庭在绿色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市妇联决定开展“助推绿色生活巴渝巾帼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倡导绿色生活、争创绿色家庭，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做起，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到2022年60%的家庭达到绿色家庭标准，为提高全市生态文明水平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生活人人参与”行动

倡导绿色价值理念，提高家庭绿色环保意识，引导家庭成员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营造倡导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

围。

1.开展“绿色理念我倡导”活动。动员广大家庭成员通过多种渠道，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了解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家庭绿色环保知识和方法。将绿色环保知识纳入“百千万巾帼大宣讲”“乡村巾帼大讲堂”“百场讲座进万家”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家庭绿色环保指导手册、播放宣传片。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流动学校开展宣讲宣传活动。培育61个市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将绿色家庭创建标准作为基地固定展示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依托全媒体开设家庭绿色环保专题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制作专题片、微视频等，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普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广大妇女和家庭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

2.开展“绿色风尚我先行”活动。深化“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牵头开展“光盘行动我践行”活动，发出活动倡议，征集家风家训，讲好勤俭故事，开展“家庭课堂”，深化“千万妇女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普及文明用餐知识，引导家长言传身教。开展实践活动，培育家庭文明用餐、绿色健康的生活习惯，各区县依托市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每年至少开展1场“光盘行动我践行”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线上线下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宣传、知识竞赛、互动游戏等活动。2021年继续开展20场垃圾分类进社区示范活动，各区县依托市级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每年至少开展1场“美家美户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争做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宣传者、推动者。

3.开展“绿色公益我参与”活动。加强绿色生活中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动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动员百万巾帼志愿者、“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热心居民等参与绿色生活中帼志愿服务。分类组建“光盘行动我践行”宣传队、垃圾分类宣传队、“巾帼志愿河长”、女子无人机巡河队等巾帼志愿者队伍，分级建立市级总队+区县妇联分队+镇街妇联支队+村社妇联小队，每个区县建立1支绿色生活骨干队伍。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负责队伍日常管理，定期邀请专业社会组织、大专院校专家对其开展培训。依托线上线下阵地，组织队伍深入村社开设绿色课堂，进行垃圾分类、室内收纳、园艺知识、庭院美化等宣传活动。

（二）实施“绿色家庭家家创建”行动

紧扣绿色发展主题，引导家庭践行绿色生活，让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成为广大家庭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1.开展“绿色习惯我养成”活动。推广低碳生活方式，注重家庭教育和实践养成，让家庭成为绿色生活的参与者、实践

者和倡导者。动员农村家庭积极投身庭院环境整治，参与公共空间治理，自觉摒弃在江河湖库洗衣物、倒垃圾等污染水系的不良生活习惯，主动参与“三清一改”行动及“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助力家园洁净。开展达标创建，针对农村、城市家庭分别亮出18条绿色家庭达标标准，明确到2022年全市60%家庭基本达标的计划目标，引导城乡家庭参与“绿色家庭”达标创建，鼓励家庭在日常生活中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净化生活环境、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2.开展“绿色家风我传扬”活动。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典型创评活动，发动群众参与，坚持群众评议，注重选树一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绿色家庭典型，每年评选市级“绿色家庭”“最美阳台”“最美庭院”各100户。“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绿色家庭创建”项目实施区县，每年评选区级绿色家庭100户，开展创建活动不少于5场。通过事迹展示、分享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传播家庭典型事迹和环保经验，引导更多的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3.开展“文明素养我提升”活动。组织“百场讲座进万家”，将垃圾分类、绿色环保、吃得文明等内容纳入送课内容，向家长传播绿色环保相关知识，引导家长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家庭教育中，培养孩子从小树立尊重自然、热爱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劳简朴、低碳环保的良好生活素养。深入开展“巴渝巾帼·美丽我家”农村妇女

卫生习惯培训，讲解卫生习惯知识、家庭环境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庭院美化等内容，引导妇女由“要我整洁”向“我要整洁”转变，激发建设美丽家园，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三）实施“美丽家园家家共享”行动

开展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倡扬绿色文明新风，推动绿色风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1.开展“聚智聚力美化环境”活动。深化“巾帼护河美河·共建美丽家园”活动，引领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河岸清淤、垃圾清理、河道保洁等工作，以实际行动“爱河、护河、美河”。推进“巾帼义务植树·共建生态家园”活动，广泛发动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共筑长江生态屏障。开展“绿色家园我扮靓”等品牌活动，引导家庭做好室内、庭院卫生，积极在庭院、阳台栽植花卉树木，促进居室净化、庭院绿化。

2.开展“共建共享美丽家园”活动。在三八节、劳动节、儿童节、国庆中秋、春节元旦等重要节日和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园艺知识培训、绿色生活分享、“绿色小课堂”环保知识讲座、旧物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等形式多样的环保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农村家庭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自觉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参与村容村貌治理和改厨、改厕、改圈、改庭院、改风貌等村庄清洁美化活动。

3.开展“同心同向健康生活”活动。发动家庭参与“美丽

中国 我是行动者” “美家美户垃圾分类” “吃得文明我践行” “衣旧情深”等实践活动，提高家庭绿色环保意识。鼓励家庭共享节能小妙招、共做绿色环保微公益。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全家健身总动员”，组织家庭才艺展示，推广“书香润万家”家庭读书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健康娱乐休闲，“拒做手机低头族”“拒绝黄赌毒”。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开展“除陋习促新风”实践活动，开设“巧媳妇理家”等特色课堂，创编移风易俗宣传册、好媳妇三字经，引导农村家庭崇尚科学文明，抵制封建迷信，倡导移风易俗，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建设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美丽家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彰显时代性。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化思想武装，加强组织领导，高站位谋划工作，结合《绿色家庭创建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好“推动绿色生活巴渝巾帼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持与时俱进，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创新工作载体，丰富活动形式，拓展内涵外延，增强时代内涵和对妇女群众的吸引力，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注重宣传，调动积极性。在组织动员、教育引导、传播展示上下功夫，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活动主题、内容、意义，报道典型事迹和工作经验，形成线上线下互动交流的良好局面。抓住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

点开展宣传活动，发挥妇联执委、先进集体（个人）、各类先进家庭示范引领作用，并在活动开展中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经验，进一步激发广大家庭和群众参与热情。

（三）夯实基础，突出群众性。加强阵地建设，依托遍布城乡的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开展群众性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坚持群众唱主角，邀请群众参与策划、设计、组织活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和家庭主动性。推进队伍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建好用好巾帼志愿者队伍，打造巾帼志愿服务品牌，提升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四）健全机制，增强实效性。建立联动机制，与宣传、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及时协调沟通，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协会等专业队伍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立足基层，突出群众性，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为生态文明建设培植丰厚的群众基础、家庭基础和实践基础。